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8/19-20 號文件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出雜項修訂。主要的擬議修訂關乎下列事宜：

- (a) 擴大第 4 章所訂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的管轄權；
- (b) 將第 1 章所認可對條例的提述，擴大至直接從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認可網站列印的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引稱或章號；
- (c) 統一多項條例中載有"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done something)"字詞的免責辯護理由的中文文本，以更清晰反映該免責辯護理由的意思；及
- (d) 對多項條例作出其他屬技術性的雜項修訂。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間曾就擬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諮詢包括兩個專業團體在內的持份者。香港律師會表示支持擬議修訂。在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若干疑問作出澄清後，大律師公會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當局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委員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提出了一些意見及關注事項。除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外，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其他法例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因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5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P 3/00/15/C)，以了解條例草案的背景。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就對多項條例((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出的雜項修訂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這是一項由 5 部分組成的綜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4. 第 4 章第 34B 條是關於上訴法庭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的條文。根據第 4 章第 34B(2)條，就行使其任何司法管轄權而言，上訴法庭如是由非偶數而不少於三名的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即屬妥為組成。目前，就第 34B(4)條所指明的目的而言，上訴法庭如是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兩名法官上訴法庭")，亦屬妥為組成。該等指明的目的包括聆訊(或裁定)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除外)、針對單一名上訴法庭法官所作決定的上訴或針對關於在上訴法庭席前待決事宜的非正審申請的決定的上訴，以及有關各方已送交同意書存檔、同意上訴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聆訊的上訴。

5. 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修訂第 4 章第 34B 條，以：

- (a) 擴大兩名法官上訴法庭的管轄權，使該法庭亦可聆訊及裁定以下案件：(i)針對由少於三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的決定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許可申請；以及(ii)針對原訟法庭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所作的以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決定，或就批予該等許可施加條件的決定；
- (b)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如兩名法官上訴法庭無法就某宗上訴(或申請)作出一致的決定，該上訴(或申請)的各方可申請，而兩名法官上訴法庭亦可主動作出命令，將有關上訴(或申請)在由三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及

(c)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就在經制定的條例第 2 部生效日期前已妥為送交存檔的相關上訴(或申請)訂定過渡安排。

6. 條例草案第 2 部亦旨在修訂第 4 章第 2、4 及 5 條，令上訴法庭法官可在無須開庭的情況下以原訟法庭額外法官身份行事，而原訟法庭法官亦可在無須開庭的情況下以上訴法庭額外上訴法庭法官身份行事，當中的效力是額外法官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會有明確權力以書面方式處理席前的案件，而無須親身開庭進行聆訊。¹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司法機構預期，擬對第 4 章第 34B 條作出的修訂將有助處理案件，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個案的司法覆核，並使司法機構得以更靈活地調配人手處理其他法庭案件。司法機構亦期望，擬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可釐清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額外法官可以書面形式處理案件的權力，有助鼓勵法官就合適的案件以書面形式公正、迅速並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處理法律程序，從而提升法庭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8. 第 1 章第 13(2)條訂明，在提述任何條例時，可使用政府印務局印刷的條例文本(即香港法例活頁版)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數。《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5 條就直接從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614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認可網站列印的法例的經核證文本的法律地位訂定條文。

9. 因應第 614 章第 5 條所訂定的事宜，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修訂第 1 章第 13(2)條，以訂明在提述某條例時，除可使用政府印務局印刷的該條例的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號外，亦可使用根據第 614 章發布的該條例的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號。

修訂在多項條例中若干提述"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的免責辯護條文的中文文本

10. 在 *HKSAR v Kong Hing Agency Ltd*² 一案中，上訴法庭詮釋載有 "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done something)" 字詞的法定免責辯護理由("該免責辯護理由")，指出該免責辯護理由所指的是當事

¹ 第 4 章第 4(2)及 5(2)條分別訂明上訴法庭法官可在原訟法庭開庭並以原訟法庭法官身份行事，而原訟法庭法官則可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份進行聆訊。然而，至於該等額外法官在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可否在無須親身在相關法庭開庭的情況下行使其司法權力，以及該等額外法官可否行使其司法權力以書面形式處理席前的案件，可能有模糊不清的地方。

² 在[2008] 2 HKLRD 461 中匯報。

人"在有關情況下，按合理預期的準則須做甚麼事情？"的客觀驗證準則。因此，該免責辯護理由應是指假設的情況。按照這種對該免責辯護理由的詮釋，法庭無須審視被告在特定情況下的實際行動。就此，原訟法庭在其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啟強*³ 一案的判詞中，提及該免責辯護理由在不同條例的中文文本中有輕微差異，而若干中文文本的版本或會產生一個印象，令人以為該免責辯護理由是指在 *HKSAR v Kong Hing Agency Ltd* 一案中所詮釋的客觀驗證準則或假設情況以外的其他準則或情況。

11. 為回應原訟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啟強* 一案中所提出的關注，條例草案第 4 部旨在統一該免責辯護理由在多項條例中的中文文本，使之成為"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

其他雜項修訂

12. 第 5 部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屬技術性的雜項修訂。有關修訂包括更新對若干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修訂參照提述以及為達致用詞一致而更新條例內的若干用詞及表述；以及訂定條文以修正輕微的錯誤，例如在若干條例中以"尚存配偶"這個性別中立的用詞取代"遺孀"一詞，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取代"弱智者"一詞。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計的 30 日屆滿時起實施，惟下列條文除外：

- (a) 第 2 部(即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及
- (b) 第 4 部第 11 分部(即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5A 條中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擁有人及租客所犯的一項罪行的免責辯護理由的中文文本)將自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起實施——
 - (i) 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的日期；或
 - (ii) 在《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⁴ 第 2 部獲立法會通過後實施的日期。

³ 在[2018] 2 HKLRD 1320 中匯報，參看第 43 至 53 段。

⁴ 這項條例草案已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委員會稍後將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就擬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間曾諮詢包括兩個專業團體在內的持份者。香港律師會表示支持擬議修訂，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則質疑除作出法例修訂外，是否還有替代措施可減輕司法機構的工作量，以及高度公平標準會否受擬議修訂影響。因應大律師公會的疑問，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旨在精簡法庭程序和提升上訴案件處理效率的擬議修訂的理據及需要作出進一步闡述，並重申擬議修訂絕不會對現行確保法律程序高度公平的機制有任何影響。大律師公會其後表示就擬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沒有進一步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當局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擬對第 4 章作出修訂，以便法庭以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案件，包括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案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惟他們對擬議修訂的成效以至修訂對公平標準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免遣返聲請案件數字大幅上升，以及其他有助法庭以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案件的措施。除了擬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外，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其他法例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因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20 年 1 月 17 日